

刑法条文中并没有具体的对赌博网站进行明确的定义，但我们可以从2015年颁布的《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2010年颁布的《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两部司法解释中关于开设赌场罪的相关规定总结出，赌博网站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

1、以营利为目的。无论是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都规定了行为人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所以赌博网站的创立者、运营者也必定是通过网络手段来聚众赌博而达到营利的目的。赌博网站营利的方式有直接接受投注和赌客进行对赌获利，或是作为平台提供给赌客进行赌博，通过抽头渔利或是收取服务费获利。

2、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兑换服务。赌博网站必须是能提供资金兑换服务的，否则赌客的赌资无法变成筹码下注，赢钱后筹码也无法变现。传统的赌博网站一般是通过网银和第三方支付直接转账交易或是以游戏币、游戏道具的方式进行双向结算。而目前新型的赌博网站，为了逃避监管和调查，并不会在网站内直接进行资金的兑换，而是通过银商、或微信群的方式，间接提供资金兑换服务，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3、网站不具有合法资质。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建立一个合法合规的网站，必须通过行政机关的一系列的审核，具备相关的资质，比如：信息产业部ICP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等，而赌博网站往往是逃避监管的非法网站，并不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资质。

具备了上述特征，就会被认定为赌博网站。而一旦被认定为赌博网站后，依据司法解释，与网站设立和运营有关的人员会被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那司法实务中具体是哪些网站人员以开设赌场罪定罪的？

1、赌博网站的建立者、运营者和股东。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提供给他人赌博的，或是参与赌博网站利率分成的人员，以开设赌场罪处罚。因此网站的建立者、运营者以及参与分成的股东，都是赌博网站首要被处罚的对象，也往往都是主犯。

2、赌博网站的代理。司法解释中同样规定：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对代理的认定：“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在赌博网站上的账号设置有下级账号的”。因此行为人只要在赌博网站开设了可以设置下级会员账户权限的代理账户的，同时接受了下级的投注，就被认定为赌博网站的代理，也属于开设赌场的行为。

3、银商。赌博网站为了规避监管，往往会伪装成普通的游戏网站，在网站中并不

提供网站积分、虚拟货币或游戏币的交易、现金兑换的服务，这类服务往往就是由和网站合作的的银商提供的，银商就是指为赌博网站和赌客之间进行筹码兑换服务，从中赚取差价的行为人，其实质就是为赌博网站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司法解释中规定：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属于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所以银商被认定为开设赌博网站行为人的共犯。

4、 赌博网站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明知是赌博网站的情况下，为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被认定为开设赌博罪的共犯。

5、 为赌博网站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明知是赌博网站为其提供其他服务的，比如为赌博网站投放广告、发展会员等等，也是开设赌场罪的共犯。